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英肯建筑有限公司

为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平等互利，遵照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教体系统党教融合研学交流中心建设项目
且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四小学一年级部（原府谷县第三幼儿园旧址）

3、工程概况：府谷县教体系统党教融合研学交流中心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教室卫生间墙体拆除工程、教室吊顶、教室墙面刮白处理、教室地面改造、墙面文化墙装饰工程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

1、开工日期：2026年1月17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2月16日，
工期为30个日历天。

2、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经双方确认，确定合同价为：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（¥：521400.00元）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监督乙方进行测量放线，对建设工程中的工程质量，随时监督和检查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及要求进行施工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争创优良工程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须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，严禁违章作业。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除停电、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每延期交工一天扣款10000元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2、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要求进行验收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不超工程款的40%（¥：208560.00）贰拾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，待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40%（¥：208560.00）贰拾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甲方自收到该工程资料后进行验收，最终以决算价支付

剩余工程款。最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、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英肯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12月25日